

本通告僅作參考用途，並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各項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關於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

（股份代號：8259）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無條件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可能配售。因此，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新特定授權，而本公司可進行可能配售。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之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進行可能配售新H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決議案詳見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兩個獨立發行人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無條件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根據新特定授權進行之可能配售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鄭躍文先、王安先生、于會林先生、張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萬欣先生、伍曉劍先生、雷良生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胡小松先生、鄔建輝先生及俞守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新特定授權，而本公司可進行可能配售。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